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3 時 39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陳沛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永強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關圓靈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西）

黃熹熹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南）

潘漢洲先生 署理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七）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曾永強先生、關圓靈女士、黃熹熹女士及潘漢洲先生於下午 3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致歡迎辭：

4.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以下內容：

- (i) 所有出席會議或旁聽的人士請於進場前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並自備口罩及食水；
- (ii) 發言請盡量精簡。各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以及
- (iii) 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通知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 通過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記錄初稿

5.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2023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7.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8. 司馬文先生表示，欣悉政府擬於前石澳石礦場的空置用地發展水上運動中心，惟因政府收到的標書均未能符合指定要求，這項招標取消。他指出大潭灣一帶的水上運動設施不足，而赤柱的泳灘在颱風吹襲後往往一片狼藉。因此，他期望相關用地能盡快發展為水上運動中心，供市民使用。他續詢問現時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及跟進招標

事宜，並希望負責部門能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深入討論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規劃用途及未來路向。他續詢問規劃署最新進展。

9.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此事項的負責部門為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並非規劃署，建議委員向文體旅局查詢。

10.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2 月 7 日向文體旅局轉達上述意見，並邀請局方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

文體旅局的回覆如下：文體旅局現正檢視有關項目，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再次向南區區議會簡介項目的最新進展。）

● 前香港仔消防局搬遷後相關土地的長期用途

11. 臨時主席引述進展報告指，相關用地擬興建藝術空間，提供多項設施包括 28 個藝術工作室、一個展覽廳和一個藝術資訊中心，並會設置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永久辦事處，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年底完成。她詢問上述工程是否已經完工。報告提及部分設施預計於 2023 年投入服務，她欲了解哪些設施會率先開放。

12.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文體旅局的回覆如下：各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現正進行項目的驗收工作。待項目正式交收後，各項設施將陸續投入服務。）

● 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

13. 臨時主席引述上次會議曾討論南港島線（西段）鐵路發展計劃，詢問房屋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相關計劃的進展。

14. 黃熹熹女士回應指，手上未有相關資料，會後會向負責人員了解詳情。

15. 臨時主席表示，署方會後可將資料轉交秘書處。

（會後補註： 土拓署的回覆如下：經了解後，已將相關查詢轉交路政署回應。

房屋署詢問路政署有關計劃的進展，路政署回覆房屋署並提供以下答覆：《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南港島線（西段）的初步概念方案將連接現有黃竹坑站及香港大學站，服務香港島的西部和南部地區，包括香港仔、華富、數碼港及薄扶林一帶。正如《鐵路發展策略 2014》指出，項目的推展要視乎華富一帶實際的發展和華富邨重建的時間表。路政署與房屋署一直就華富邨重建和南港島線（西段）的規劃事宜保持緊密聯繫。署方正根據《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的初步概念方案，並因應華富邨重建的時間表，以及有關地區的人口變化規劃項目。

根據房屋署的資料，薄扶林南五幅政府土地（即華景街、華富邨以北、華樂徑、雞籠灣南及雞籠灣北用地）的改劃程序已於 2018 年完成，相關土地將可發展公營房屋，為華富邨重建提供主要的遷置資源。

政府於 2019 年刊憲建議就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進行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有關部門其後已於 2020 年 12 月展開相關工程。其中華景街用地的土地平整工程已完成，用地已移交予房委會進行地基工程。按照目前進度，預計現有居民將於 2027/28 年起陸續由華富邨遷移至薄扶林南（包括華景街用地）的接收屋邨。待遷移首批居民並清拆有關現址樓宇騰出空間後，相關鐵路設施建造工程可隨即開展。

路政署與房屋署會繼續就工程項目的銜接和協調保持緊密聯繫。）

● **數碼港擴建計劃**

16. 司馬文先生表示，進展報告未有載列數碼港海濱公園設計的最新進展。他續指，海濱公園將佔擴建計劃的大部分用地，而建築物只佔一小部分。因此，他欲了解海濱公園的設計細節，並希望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17.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稱「創科工業局」）轉達上述意見，並邀請局方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

創科工業局的回覆如下：就有關數碼港擴建項目的詳情，委員可參考局方於 2021 年 7 月致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回覆，及於 2021 年 5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局方再次感謝委員對擴建項目的關注。）

● **香港大學發展項目**

18. 司馬文先生表示，政府擬於沙宣道為香港大學預留四公頃的土地興建深科技研發大樓，他欲了解項目的進展。

19. 曾永強先生回應指，現階段規劃署仍未收到項目的進一步資料，暫時未有補充。

20. 司馬文先生表示，鑑於政府已對外公布相關發展項目，他希望秘書處向相關部門了解詳情。

21.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 規劃署的回覆如下：有關政府擬於沙宣道為香港大學預留四公頃的土地興建深科技研發大樓的進展，現階段本署仍未收到相關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 **南區的颱風防禦及改善措施**

22. 司馬文先生欲了解南區各地點的防波堤高度，例如薄扶林海旁、沙灣徑對外的運動場及數碼港海濱公園，並詢問防禦措施是否足夠。他續詢問防波堤的標準高度，以及日後是否需要加高區內的防波堤。對此，他希望土拓署代表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以便下次會議討論。

23. 黃熹熹女士備悉上述提問，會後會向負責人員了解詳情並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 土拓署的回覆如下：沿數碼港海濱長廊的地面高度主水平基準面約 5.5 米以上，沿香港大學何鴻燊體育中心海岸線的地面高度主水平基準面約 4 米以上。沿岸主要為海濱長廊、足球場、網球場及運動場等康樂及休憩設施，而住宅建築物則普遍座落在較後及較高的位置。現有的堆石海堤仍能有效發揮保護海岸結構的作用。署方得悉在香港大學何鴻燊體育中心的部分沿岸位置亦加建了擋浪牆，以緩減越堤浪的影響。在考慮擋浪牆的高度時，要視乎個別情況，例如考慮其舒緩越堤浪的有效性，同時亦需要考慮對沿岸設施運作、環境及社區影響等因素。除基礎設施（「硬件」）外，「軟件」亦非常重要，例如加強預警、緊急應變等。在極端天氣的影響下，除了確保基建結構維持穩固外，亦要考慮制定緊急應變措施，如呼籲市民遠離岸邊等。

如日後有沿岸用地的發展，土拓署樂意就海事工程提供技術意見。）

●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

24. 梁進先生表示，過往多屆區議會曾討論此事項，直至今屆區議會，教育局終於確認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他備悉教育局及地政總署已盡力與辦學團體商討歸還方案，續詢問地政總署是否不接受辦學團體提交的歸還方案。

25.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現時情況並非地政總署不接受歸還方案。由於教育局曾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地政總署已就辦學團體提交的歸還方案諮詢教育局。惟局方指歸還方案偏離原先簽訂的服務合約，現正與辦學團體跟進歸還方案。她表示，待辦學團體與教育局達成共識後，署方將協助處理。

26. 梁進先生表示，如下次會議仍未有歸還舊校舍用地事宜的進展，建議下次會議的議程加入上述事項。

27. 臨時主席表示，歸還舊校舍用地事宜不應無限期拖延。她請秘書處會後致函教育局詢問進展，並請局方提供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致函教育局，詳情載於附件一。

教育局的回覆如下：政府多年來一直積極與天主教香港教區跟進歸還方案，其中涉及有關土地的通道及附近的路權等事宜。天主教香港教區最終於 2022 年委託顧問與地政總署商討具體歸還方案。然而，有關方案嚴重偏離天主教香港教區為聖伯多祿中學申請新校舍時的承諾，限制舊校舍用地的長遠發展。政府無法接受有關方案，並已敦促天主教香港教區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以作進一步商討。政府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II) 附件二：規劃署－南區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28.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29.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III) 附件三：土木工程拓展署－南區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進展報告

30.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

31.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IV) 附件四：地政總署－南區政府臨時撥地進展報告

32. 司馬文先生詢問地政總署將為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計劃及地下公用設施預留哪些用地（包括地面及地底）。他欲了解南港島線（西段）的車站位置，並希望地政總署提供規劃圖則。

33. 關圓靈女士詢問是否指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計劃。

34. 司馬文先生回應指，一般而言，地政總署會備存為興建新鐵路項目而預留的用地資料，他欲了解南港島線（西段）的路線圖及用地資料。

35.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暫時沒有資料可以提供，並表示關於用地發展的事宜或須刊憲。她會後會向鐵路發展組了解情況。

36. 司馬文先生希望地政總署確認相關用地的土地用途，以免原本預留作南港島線（西段）發展計劃的用地劃作其他用途。

37. 臨時主席請署方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及跟進。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經向本署鐵路發展組了解，南港島線(西段)項目仍在規劃階段，暫時未有所需用地的資料可提供。由於擬議項目由路政署轄下的鐵路拓展處負責，詳情可向該處查詢。

路政署的回覆如下：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的資料，請參閱第 15 段的會後備註。)

議程四：其他事項

38. 臨時主席詢問在席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39. 梁進先生表示，早前收到居民通知，指地政總署於 2023 年 1 月 6 日按照《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5 條的規定，就香港仔南避風塘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第 77 號公告)刊憲，惟署方刊憲前未有諮詢區議會，因此，他對擬議工程並不知情。他續指，希望署方將來刊憲前諮詢區議會，以便議員備悉。

40. 關圓靈女士引述公告指，「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請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聯絡」。她續表示，該項工程由土拓署負責，關於工程內容可向該部門直接查詢。

41. 梁進先生詢問地政總署代表刊憲前為何沒有諮詢區議會。他續指，刊憲後區內居民亦會知悉擬議工程。儘管上述工程簡單，原意是方便市民，或許對區內居民影響不大，但他認為地政總署刊憲前應先諮詢區議會，向議員簡介工程項目。項目涉及填海，對大部分居民而言並非簡單工程。

42.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會後會向土拓署轉達上述意見。

43. 司馬文先生同意梁進先生的意見，並希望地政總署將來刊憲前先向議員簡介工程項目。他指出，地政總署以往曾就光纜系統鋪設工程諮詢區議會，惟是次的登岸設施建造工程則沒有。他續表示，市民會就地區事宜聯絡當區區議員，如部門未有諮詢區議會便刊憲，議

員無從得知工程詳情，難以回應市民提問。因此，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將來刊憲前先諮詢區議會。

44. 臨時主席表示，政府每天刊登大量公告，她希望日後相關政府部門能就南區的公告通知議員，以便議員備悉。

45. 關圓靈女士表示，除向土拓署轉達上述意見外，亦會向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了解詳情，她會後會向委員補充資料。

46. 梁進先生希望秘書處跟進上述事宜。

47.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補註：辦事處的回覆如下：辦事處曾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中介紹概念總綱計劃 2.0－黃竹坑、香港仔及鴨脷洲，當中提及政府擬於鴨脷洲東北部增設登岸設施並正推展，詳情請參閱委員會文件 6/2022 號第 3 頁（項目十三）、文件附件的快見成效措施小冊子，及相關電腦投影片第 19 頁（包括登岸設施設計）。

土拓署的回覆如下：有關增設登岸設施已於工程刊憲前經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就概念總綱計劃 2.0－黃竹坑、香港仔及鴨脷洲向委員會介紹，當中提及政府擬於鴨脷洲東北部增設登岸設施並正推展。

地政總署的回覆如下：根據地政總署收到的刊憲背景資料，有關香港仔南避風塘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屬於「躍動港島南」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由土拓署負責執行。如若刊憲期間收到任何對該項目的反對意見，將會交由土拓署回應及處理。地政總署於刊憲前，曾獲土拓署通知有關擬建項目已諮詢南區區議會。）

第二部分 – 下次會議日期

48. 臨時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緊隨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3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案編號：HAD S DC13/30/2/1/020

(郵寄及傳真：2891 2593)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5樓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錦光先生

李先生：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

南區區議會屬下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23年1月19日的第十五次會議上，曾就題述事宜作出討論，現特函貴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查詢有關事宜。

背景

聖伯多祿中學自2012年搬遷至位於香港仔水塘道的新校舍起，其位於香港仔大道220號私人土地上的舊校舍便一直空置至今。過去及現屆的南區區議會一直就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表示關注。在委員會會議上亦曾多次討論「關注聖伯多祿中學交還舊校舍事宜」，委員多次表示歸還校舍用地一事已拖延甚久，不同意繼續無限期拖延。委員會一直於會議進展報告(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要求貴局跟進上述事宜。

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

於會議上，委員得悉教育局已確認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而辦學團體已於早前向教育局提交歸還方案，惟教育局指歸還方案有別於原先簽訂的服務條款，因此教育局正與辦學團體跟進。委員表示希望教育局書面回應有關歸還校舍用地的情況，提供歸還方案、時間表、替代處理方法等詳情。

上述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載於附件，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¹，以供參考。就上述查詢，請提供雙語回覆。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4 與本人聯絡。



南區區議會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秘書陳沛汶

2023 年 2 月 10 日

副本抄送：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關圓靈女士）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曾永強先生）

¹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committee_meetings.php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

時間：下午 3 時 39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三： 進展報告

(經濟、發展及規劃文件 1/2023 號)

(I) 附件一：發展項目進展

● 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用地的發展

梁進先生表示，過往多屆區議會曾討論此事項，直至今屆區議會，教育局終於確認聖伯多祿中學舊校舍無需保留作學校用途。他備悉教育局及地政總署已盡力與辦學團體商討歸還方案，續詢問地政總署是否不接受辦學團體提交的歸還方案。

2. 關圓靈女士回應指，現時情況並非地政總署不接受歸還方案。由於教育局曾與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地政總署已就辦學團體提交的歸還方案諮詢教育局。惟局方指歸還方案偏離原先簽訂的服務合約，現正與辦學團體跟進歸還方案。她表示，待辦學團體與教育局達成共識後，署方將協助處理。

3. 梁進先生表示，如下次會議仍未有歸還舊校舍用地事宜的進展，建議下次會議的議程加入上述事項。

4. 臨時主席表示，歸還舊校舍用地事宜不應無限期拖延。她請秘書處會後致函教育局詢問進展，並請局方提供書面回覆。